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有關認購債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的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而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41,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4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投資(香港)已透過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的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有關指令已獲確認，而民銀投資(香港)已獲分配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41,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4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 1. 民銀投資(香港)(作為認購人)
2. 民銀證券(作為發行人發售債券的牽頭經辦人之一)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證券外，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 Zhejiang Baron (BVI) Company Limited

擔保人 : 杭州上城區城市建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 2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 100%

形式及面值	:	債券將以登記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美元，倘超過該面值，則為1,000美元之倍數。
發行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利息	:	債券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對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6.05%計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開始每半年於一月十二日及七月十二日以等額分期支付。
到期日	: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二日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條件）無抵押債務，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次之分。除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以及受條件約束外，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擔保狀況	:	除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以及受條件約束外，擔保人於擔保項下的義務於任何時候均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權益。
稅務原因及控制權 變更贖回	:	債券可於以下情況贖回：(i)就條件所述的稅務原因；或(ii)就條件所述的控制權變更後。

上市：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發售通函，發行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並無進行且從未進行債務證券相關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

根據發售通函，擔保人為上城區若干分區的主要土地開發及基礎建設開發及管理實體，並由杭州上城區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上城區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上城國有資本運營」）直接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上城國有資本運營則由上城區財政局直接全資擁有。自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擔保人已於上城區若干分區的綜合開發活動中發揮關鍵作用，整合當地優質資源，完善城市配套設施，提升土地價值，並實現有關分區發展的整體資金統籌。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發行人、擔保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平衡及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機會，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出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匯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6.05%擔保債券(ISIN XS2837710917)
「民銀投資(香港)」	指	民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證券」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杭州上城區城市建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前稱杭州江幹區城市建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Zhejiang Baron (BVI) Company Limited，其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就債券所發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的發售通函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界定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民銀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認購總額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41,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41,000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82港元之基準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確實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宝臣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宝臣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鯤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